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7月2日止之學習扶助課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3297號函、本局110年5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00046571號函暨5月31日桃教小字第1100047790號函續辦。

二、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7月2日止之學習扶助每班學生人數、課程授課方式、鐘點費支領及是否補課等相關事宜，請比照本局上開函文說明以彈性多元方式辦理，並以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南美國小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